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出售兩個上市證券，包括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出售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02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2,500 股港交所股份（「**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4,421,76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 11,200 股港交所股份（「**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出售港交所股份平均價格為約 397.72 港元。

由於出售港交所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007,4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2,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3,22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 40,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平均價格為約 81.30 港元。

由於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移動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移動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港交所股份

由於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於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須與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合併計算。

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無論是按獨立基準計算，還是與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由於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於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須與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合併計算。

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及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與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進一步出售兩個上市證券，包括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出售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02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2,500 股港交所股份（「**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4,421,76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 11,200 股港交所股份（「**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出售港交所股份平均價格為約 397.72 港元。

由於出售港交所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港交所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港交所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港交所股份前，本集團持有 25,000 股港交所股份，佔港交所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2%。於出售港交所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11,300 股港交所股份。

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007,4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2,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3,220,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 40,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平均價格為約 81.30 港元。

由於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移動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移動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前，本集團持有 100,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佔中國移動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0005%。於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完成後，本集團持有 48,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有關港交所之資料

按照公開可得資訊，港交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其主要從事經營證券交易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港交所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745	17,346
除稅前溢利	21,158	14,853
本年度溢利	17,837	13,155
總資產	580,775	381,629

有關中國移動之資料

按照公開可得資訊，中國移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服務、算力服務和人工智能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移動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	二零二四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050,187	1,040,759

除稅前溢利	175,608	178,389
本年度溢利	137,264	138,526
總資產	2,128,182	2,108,127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港交所股份及中國移動股份，旨在利用其可用資金獲得可觀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該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能讓本集團於港交所及中國移動之投資變現及分配所得財務資源於其他方面。

根據出售港交所股份，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941,000 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總成本約 4,508,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出售價格約 5,449,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根據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1,575,000 港元，該等收益是按收購總成本約 2,652,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與總出售價格約 4,22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擬將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付收購目標公司 65% 股權之部份代價。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

由於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出售港交所股份及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港交所股份

由於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於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須與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合併計算。

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無論是按獨立基準計算，還是與初次出售港交所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進一步出售港交所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由於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於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就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須與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合併計算。

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及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 5%但低於 25%，進一步出售中國移動股份與初次出售中國移動股份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股份」	指	中國移動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中國移動股份」	指	本集團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4,227,4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合共 52,000 股中國移動股份
「出售港交所股份」	指	本集團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5,448,76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合共 13,700 股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